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747
26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9月26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1997年9月25日的信,其中提及美国U-2型间谍飞机不断侵犯伊拉克领空的事件,并敦促联合国重新审查美国违反关于尊重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并不干涉其内政的《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胁迫方式使用一架飞机侵犯伊拉克领空和对伊拉克进行间谍活动的问题。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7年9月25日

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1997年7月21日我国就美国U-2型间谍飞机借口为特别委员会进行航空测量而侵犯伊拉克领空的事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573,附件)。

谨通知你,这架以沙特阿拉伯领土为基地的飞机继续侵犯和入侵伊拉克领空,从而侵犯伊拉克的主权和安全。自1991年8月它首次飞越伊拉克上空以来,到1997年8月底为止,共飞越伊拉克上空达375次,共计飞行时间为1 659小时13分钟。

上述信件列举了这架飞机自投入使用以来人所共知的事实。这种飞机因曾在世界各地进行间谍活动而臭名昭著。因此,联合国有责任重新审查美利坚合众国以胁迫的方式使用这架飞机侵犯伊拉克领空和对伊拉克进行间谍活动、作特别委员会的目的以外的用途的问题。这个敌对国家公开宣布的政策就是要密谋改变伊拉克的国家政治制度。美国官员每一次讲话都证实这一点,而最近的一次是美国总统特别顾问兼国家安全委员会近东和南亚事务高级主任布鲁斯·里德尔1997年5月27日的讲话。这种政策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有关尊重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宗旨和原则。

我们谴责这些无理侵犯我国领空的行为,并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在就此问题致联合国秘书长的124封信中一直提出的要求,即特别委员会在执行工作时应使用伊拉克飞机而不是外国飞机,以排除这类飞机用于损害伊拉克主权和安全的用途的可能性。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